

檔號：AM 12/01/19 (08-1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查報告

第I部分：人手需求

目的

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曾於2009年1月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調查。本文件是調查報告的第一部分，集中載述所抽選的16名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薪酬部分的情況。本文件旨在：

- (a) 扼述調查結果；這些調查結果關乎上述議員的職員所執行的工作性質、職員人手編制、這些職員的學歷和工作背景、薪酬待遇，以及這些職員對其服務條件的期望及工作滿足感；
- (b) 根據上述議員的意見分析人手需求，以及分析他們在聘請職員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及
- (c) 就職員人手編制，以及如何計算應納入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薪酬部分提出建議，使立法會議員能具有所需資源，招聘及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協助他們履行立法會職務。

至於組成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其他開支項目(例如與租用及營運辦事處有關的開支項目)，則不屬本報告的涵蓋範圍，並會另行處理。

背景

2. 在第三屆立法會，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

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¹)提交意見書,要求在秘書處為每名議員提供的中央辦事處之外,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定於足以讓每名議員開設4個地區辦事處的水平。

3. 獨立委員會認為,議員的需要及營運議員辦事處的成本差異甚大,又鑒於議員背景和營運辦事處的模式各有不同,要制訂客觀標準以決定最理想的議員助理及地區辦事處數目,即使並非不可能,也大有困難。獨立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述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亦即應以營運4個地區辦事處(加1個中央辦事處)的成本,作為釐定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基準。

4. 在第四屆立法會展開後,內務委員會同意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7日成立。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現時的水平

5. 獨立委員會在第三屆立法會期間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後,財務委員會在2006年11月3日²批准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加10%,並把生效日期追溯至2006年10月1日。自此,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每年按價格的變動作出調整,而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現時為每年1,631,900元。議員現時的薪酬待遇摘要載於附錄I。

調查

6. 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18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同意,秘書處第一步應進行調查,以評估聘用和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支援議員的工作需要多少資源。這項調查是秘書處每年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情況進行定期調查³以外的另一項調查。小組委員會察悉議員的意見;他們認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現時的水平,不能應付他們在履行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職務時

¹ 獨立委員會已改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以反映其職權範圍由2008年4月1日起擴大至包括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

² FCR(2006-07)23

³ 秘書處定期調查議員使用經常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情況,以及申領款額等同或接近償還款額上限的議員使用款額的模式。有關議員在截至2008年9月30日及2009年9月30日為止的兩個發還工作開支年度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情況的統計數據,已隨立法會AS 307/09-10號文件送交議員。

的實際需要。因此，議員大多只能向其職員提供微薄的薪酬，或聘用數目有限的職員。小組委員會同意應進行抽樣調查，以評估聘用和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支援議員的工作需要多少資源。該項調查會確定議員辦事處的職員人手編制、每個職位的職責範圍、擔任該等職位的職員的資歷和經驗，以及該等職員的薪酬待遇。該項調查亦旨在深入瞭解議員在招聘及挽留職員方面所面對的困難，以及他們期望有多少職員支援他們的工作。

7. 在2009年1月底／2月初，秘書處透過發出立法會AS 157/08-09及AS 161/08-09號文件，邀請25名連任議員(一個由經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下稱"地方選區議員")及經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下稱"功能界別議員")組成的組合)⁴填寫問卷。截至2009年3月的限期，16名議員(包括7名功能界別議員及9名地方選區議員)交回填妥的問卷，回應率為64%。此外，秘書處從這16名議員的職員收回116份填妥的工作情況問卷。

調查結果

8. 秘書處在收到問卷後對調查結果進行了初步評估，並於2009年5月20日發出立法會AS 239/08-09號文件，把調查的初步結果送交議員。此後，秘書處進行了第二階段研究，詳細探討有關以下方面的調查結果：

- (a) 議員的職員所執行的各種職務性質；
- (b) 執行各種職務所需的學歷及經驗；
- (c) 執行各種職務所需的職員數目；
- (d) 現時提供予職員的薪酬待遇；
- (e) 職員數目與辦事處數目之間的關係；及
- (f) 議員在招聘和挽留職員方面所遇到的主要困難。

⁴ 秘書處經考慮議員在上屆和今屆立法會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所屬政黨或政團等，邀請經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產生的連任議員各10名參與調查。在完成第一階段抽樣工作後，部分抽選的議員婉拒了參與調查。秘書處其後進行另一輪抽樣工作，並邀請另外5名連任議員參與調查。

9. 秘書處在研究議員的職員所執行的工作性質時，認為有需要瞭解更多資料，就是個別議員有多少時間用於與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運作直接相關的活動，以及有多少時間用於與政府當局、選民和新聞界溝通的工作相關的活動。這些資料會有助秘書處分析提供予議員的各種支援服務的複雜程度，以及評估提供該等支援服務的職員須符合甚麼工作要求及具備甚麼資歷。

10. 根據調查結果，我們注意到，議員用於立法會核心職務(例如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處理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接獲的申訴)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例如與政府當局會晤、接受新聞界訪問、會見市民或選民、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出席論壇和參與活動等)的總時數差異很大，每4星期介乎74小時至336小時不等。平均來說，每名議員每4星期有221小時(即每星期有55.25小時)用於立法會核心職務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

11. 這項調查所得主要資料的概要載於**附錄II**，從填妥的問卷所得的主要調查結果的全面摘要則載於**附錄III**(只備中文本)。

議員的職員所執行的職務性質

12. 根據議員在履行其立法會職能時所進行的活動，現把為議員提供支援的職員所執行的職務性質劃分為以下兩類：

- (a) 立法會核心職務：提供法律和資料研究支援；整理委員會會議文件、擬備文件的摘要及提出關注事項；擬備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草擬立法會質詢及演辭；傳達立法會秘書處與會議有關的查詢和要求(尤其是如有關議員是委員會主席)，以及回應政府當局和新聞界的查詢；
- (b) 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代表議員與公眾／選民會晤；處理選民的投訴和查詢；草擬文章供報章刊登；擬備刊物、通訊、工作報告及其他宣傳物品；以及處理會計事宜。

13. 由於議員的職員所執行的立法會核心職務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在職責輕重和範圍方面並不相同，而執行這兩類職務的職員須符合的資歷和經驗要求亦不相同，因此有需要區分這兩類職務。

為支援議員的立法會工作而聘請的職員實際數目

14. 秘書處從調查得悉，在這16名議員聘請的職員中，僅4%只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57%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以及39%只執行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這情況並不符合議員的期望，因為全部16名議員在回應問卷時，均表示希望聘請多些職員專責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而正如附錄II第10段所顯示，他們平均需要1.7名只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

15. 每名議員平均聘請6.3名全職職員及1名兼職職員。這些職員既須在秘書處提供的中央辦事處工作，亦須在地區辦事處工作。秘書處從調查發現，地方選區議員及功能界別議員所聘請的職員平均數目有顯著的差距。前者的平均數目為9.9名，後者則為4名。然而，地方選區議員及功能界別議員均表明有需要聘請更多職員。功能界別議員要求有4.6名職員，而地方選區議員則要求有13.1名職員。換言之，議員平均要求有合共9.4名職員，他們亦要求當中19%的職員只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45%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36%則只執行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

16. 調查亦顯示，所需的職員數目極視乎每名議員擬營運的辦事處數目。功能界別議員平均營運2個辦事處(包括中央辦事處)，而地方選區議員則營運4個辦事處。議員營運的辦事處平均數目為3個，而為每個辦事處提供支援的全職職員平均數目則約為2.1名。

學歷背景和經驗要求

17. 負責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須具備較高的學歷及較豐富的實質工作經驗。調查顯示，所有只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均持有大專或專業水平的學歷。在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的職員中，87%曾接受大專或以上程度的教育，而59%具有5年或以上的工作經驗。即使在該等只執行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的職員中，36%亦具備大專程度的學歷。

18. 負責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所支取的薪酬，亦高於那些只執行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的職員的薪酬。平均而言，負責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全職職員的月薪約為15,500元，這類職員中約20%正支取20,000元或以上的薪酬。他們的薪酬低於公務員隊伍內二級行政主任的入職薪酬(每月20,950元⁵)。至於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的職員，他們的平均薪酬約為9,662元，低於公務員隊伍內助理文書主任的入職薪酬(10,250元)。就附帶福利而言，大部分職員均享有醫療津貼，少部分職員更享有教育津貼和雙薪。

19. 就兼職職員而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的職員的時薪，亦高於那些只執行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的職員的時薪。在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的職員中，57%支取超過70元的時薪。

20. 70%的議員表示，他們沒有充足的資源聘請具備所需資歷和經驗的足夠職員支援他們的工作。平均而言，職員薪酬佔議員所申領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主要部分，而部分議員因可申領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足而不能申請發還其他開支，包括地區辦事處的租金。因此，大部分議員只能向其職員提供微薄的薪酬，因而難以聘請經驗豐富的職員。

21. 調查顯示，挽留職員是常見的問題。議員的職員服務年資的中位數為少於3年，全職職員的流失率更高達34%。大部分在招聘和挽留合適職員方面有困難的議員認為，事業前途欠佳、薪酬過低、工作時間不定時／過長及附帶福利不足，均是導致出現招聘和挽留職員問題的主要原因。

22. 就議員的職員而言，超過70%認為他們的工作具挑戰性和令他們有滿足感，以及讓他們可累積範圍廣泛的經驗，從而有助事業發展。然而，約60%的職員對其薪酬水平和有限的晉升機會感到不滿。他們的工作亦要求他們不定時及長時間工作。74%的職員認為，他們的薪酬待遇不足以吸引他們在議員辦事處留任整個任期。

23. 此外，議員又認為，為使他們的工作獲得有效的支援，他們希望聘請主要為持有大學學位或專業資格的全職職員。

⁵ 由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

分析

24. 近年，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已由純粹為各項事宜提供問答平台，演變為採取積極主動、尋根究底的方式，考慮需要詳細審視、進行全面資料研究和廣泛諮詢公眾的議題。與第二屆和第三屆立法會的情況相比，第四屆立法會的現任議員正服務大為擴大的選區／界別，並處理範圍更為廣泛的複雜事宜。他們的工作量日益繁重，涉及不同持份者互有衝突的要求和意見。為了有效地進行他們的工作，議員需要有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

25. 這項調查反映了兩方面資源不足的情況：資源不足以向職員支付與該等具備相同學歷並執行類似工作的人員相若的薪酬；以及資源不足以招聘足夠職員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鑒於功能界別議員和地方選區議員對需要多少名全職職員支援他們的工作有不同的期望，本文件只會把焦點放在第一方面資源不足的情況，即在現時職員人手編制的基礎下職員的薪酬水平。至於第二方面資源不足的情況，即所需的職員數目，秘書處會就設立地區辦事處的需要進行更多研究，然後再作處理。

26. 一如第15及16段所述，議員平均聘請6.3名全職職員營運3個辦事處(包括中央辦事處)。秘書處認為適宜以每名議員聘請7名全職職員作為計算基礎，因為大部分議員均認為現時的職員人手編制不足以支援他們的工作。至於該等無需聘請7名職員的議員，他們申請發還的開支，不得多於他們用於聘請職員的實際開支，而顯示職員薪酬待遇的僱傭合約亦須受公眾審查。由於議員的職員的工作性質屬公共服務，因此因應他們的職務及學歷和經驗要求，把他們的薪酬定於與公務員隊伍內類似職級人員的薪酬相若的水平，才是恰當及公平的做法。此舉會確保議員可提供足夠的薪酬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職員，為他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優質服務。

建議

27. 若以7名全職職員所執行的職務性質(50%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及50%執行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⁶作為計算基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薪酬部分應能支付下列開支：

- (a) 以38,685元的入職薪酬(即總薪級表第28點)聘請1名職級等同二級行政主任的職員，掌管議員營運的中央和地區辦事處，以及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
- (b) 以20,950元的入職薪酬(即總薪級表第15點)聘請2名職級等同二級行政主任的職員，在中央或地區辦事處工作，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及
- (c) 以10,250元的入職薪酬(即總薪級表第3點)聘請4名職級等同助理文書主任的職員，在中央或地區辦事處工作，主要執行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

28. 就建議的職員人手編制而言，各職位的職級及薪酬水平是因應有關職位的工作性質和所承擔職責的輕重，以及公務員隊伍內執行類似職責的人士的職級及薪酬水平而訂出的。為確保服務得以延續，以及吸引和挽留優秀的職員，或有需要向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提供任滿酬金，此做法與公務員隊伍的安排相若。現時，議員沒有足夠的資源向其職員發放任滿酬金。如議員結束辦事處，秘書處會為議員提供一筆不設上限的款項，讓議員按《僱傭條例》的規定支付遣散費的實數。如採納上述職員人手編制為議員的標準職員人手編制，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薪酬部分應修訂為每月137,774元⁷。這筆款項並未計入向表現良好的職員發放的增薪額。無論如何，職員的薪酬會因應通脹，根據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調整作出調整，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則會按照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遣散費亦會被上述任

⁶ 附錄II第3段所載的列表顯示，3.7名全職職員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C組)。若按這3.7名全職職員的職務範圍再作劃分，2.59名職員的職務較近乎立法會核心職務(A組)，1.11名職員的職務較近乎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B組)。

⁷

職位	入職薪酬	約滿酬金	月薪總額
1個一級行政主任	38,685元	15%(即5,803元)	44,488元
2個二級行政主任	20,950元	15%(即3,143元)	48,186元(即24,093元x2個職位)
4個助理文書主任	10,250元	10%(即1,025元)	45,100元(即11,275元x4個職位)
			合共：137,774元

滿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持有的累算權益(非歸因於僱員供款的部分)抵銷。

29. 我們從以往的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使用情況調查得悉，平均而言，70%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是用作支付職員開支的。據2008-2009年度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使用情況的定期調查所顯示，職員薪酬及相關開支每月合共約95,400元，如按上文的建議修訂職員的薪酬待遇，則每月尚欠約42,374元。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將須由現時每年1,631,900元增加約31%至2,140,388元，即(1,631,900元+42,374元x12個月)。

30. 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只是為了確保議員能有足夠的資源，以與公務員相若的薪酬聘請一支職員團隊。這並非意味議員的職員的薪酬會自動作出調整，因為部分現有職員未必符合執行有關職務所需符合的要求。議員仍可彈性釐訂個別職員的薪酬水平。然而，為鼓勵議員使用建議經上調的薪酬部分改善職員的薪酬待遇而非開設新的地區辦事處，謹建議把每名議員可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地區辦事處數目上限定於5個，除非日後就有關事宜作進一步檢討後認為不應定於這個數目。共用的辦事處應按個別議員申報佔用的地方比例攤分。舉例而言，如某名議員與另一名議員按50-50的比例共用一個地區辦事處，則應把這兩名議員視為各擁有0.5個辦事處。就現時聘請超過7名全職職員的議員而言，他們可繼續按現行的服務條件聘用現有職員，但他們應嘗試利用該筆額外的款項，根據職員的工作表現為他們提供獎勵，激勵他們繼續提供有效的服務，協助議員履行他們的立法會職能。

徵詢意見

31. 謹請委員察悉調查結果，並考慮就本文件所載的結果和建議諮詢全體議員，然後擬備意見書提交獨立委員會的日後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10年8月31日

立法會議員的新津安排摘要

酬金	新金額 (由2009年10月起實施)
立法會主席	每月138,860元
立法會代理主席	每月104,150元
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每月69,430元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每月46,290元
醫療津貼	每年26,600元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 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用以支付辦事處營運開支 — 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用以支付酬酢和交通開支	每年不超逾1,631,900元 每年不超逾167,350元
任滿酬金	議員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查 所得主要資料的概要

調查結果

根據調查所得的數據，每名議員平均營運3個辦事處，包括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中央辦事處。每名議員平均聘請約7名職員，包括全職和兼職職員。

職員的職務

2. 議員的職員(包括全職職員和兼職職員)可按其職務分為3個組別。各組別的職員比例及每組職員的3項主要職務載述如下：

A組(4%)：只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 ——

- 提供資料研究支援；
- 閱覽委員會文件及提供摘要、提出關注事項，以及擬備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及
- 草擬演辭及文章；

B組(39%)：只執行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的職員 ——

- 會見公眾／選民，以及處理查詢和投訴；
- 擬備刊物、通訊、工作報告、宣傳物品；及
- 處理會計事宜；及

C組(57%)：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的職員 ——

- 會見公眾／選民，以及處理查詢和投訴；
- 擬備刊物、通訊、工作報告、宣傳物品；及
- 提供資料研究支援。

3. 每名議員在3個組別平均聘請的全職和兼職職員數目如下：

	每名議員聘請的職員數目(名)			
	A組	B組	C組	合共
全職職員	0.3	2.3	3.7	6.3
兼職職員	-	0.6	0.4	1

職員的資歷

4. 與另外兩組職員相比，只負責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的職員(B組)的資歷相對較低。他們的資歷詳情如下⁸：

資歷	A組	B組	C組
小學或以下程度	-	10%	-
中學程度	-	55%	12%
大專或以上程度	60%	36%	86%
專業	40%	-	1%

職員的工作經驗

5. 需要同時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的職員(C組)，較另外兩組的職員具備多些相關工作經驗。3組職員的相關工作年資如下：

相關工作年資	A組	B組	C組
少於1年	25%	24%	13%
1年至少於3年	50%	21%	18%
3年至少於5年	25%	10%	11%
5年或以上	-	46%	59%

在議員辦事處服務的年資

6. 就全部3組而言，大部分職員均在現時的議員辦事處工作少於3年。

在議員辦事處服務的年資	A組	B組	C組
少於3年	60%	56%	59%
3年至少於5年	20%	26%	16%
5年或以上	20%	17%	25%

⁸ 由於以4捨5入計算，本附錄各表內的百分比總和介乎99%至102%。

職員的薪酬水平

7. 同時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的全職職員(C組)的薪酬水平，是3組職員之中最高的。3組職員的薪酬範圍及平均薪酬如下：

月薪	A組	B組	C組
5,000元至9,999元	-	62%	19%
10,000元至14,999元	60%	35%	30%
15,000元至19,999元	20%	-	25%
20,000元或以上	20%	3%	28%
平均月薪	15,500元	9,662元	16,797元

8. C組的兼職職員的時薪傾向高於另外兩組職員的時薪。詳情如下：

時薪	A組	B組	C組
40元至49元	-	50%	14%
50元至59元	-	-	29%
60元至69元	-	50%	-
70元或以上	-	-	57%

附帶福利

9. 除了底薪之外，所有職員均享有強積金福利，過半數職員亦享有醫療津貼。少部分職員享有牙科、教育和雙薪的福利。

福利	A組	B組	C組
強積金	100%	100%	100%
醫療	60%	62%	80%
牙科	40%	19%	20%
教育	-	14%	17%
雙薪	-	-	7%

議員對擁有一支優秀職員團隊的期望

10. 為使他們的工作獲得有效的支援，議員曾表示希望平均有9.4名職員協助他們執行立法會的工作。此外，議員期望聘請主要為具備相關資歷的全職職員來支援他們的工作。下表顯示議員期望在3個組別各有多少全職職員和兼職職員，以及議員要求的資歷：

	議員需要的職員數目			
	A組	B組	C組	合共
全職職員	1.7	3.2	4.1	9.0
兼職職員	0.1	0.2	0.1	0.4

	議員要求的資歷		
	A組	B組	C組
中學程度	-	42%	4%
大專程度	73%	55%	82%
專業	27%	4%	13%

11. 除了人手不足之外，議員的職員的流失率亦偏高。超過60%的議員聲稱其職員流失率超過25%。全職職員的平均流失率為34%。大部分議員均在招聘和挽留職員為其核心立法會工作和地區事務提供支援方面遇到困難。超過半數議員認為欠缺事業發展前景(92%)、薪金水平過低(75%)、工作時間不定時／過長(74%)及附帶福利不足(66%)，均導致他們難以招聘和挽留職員。

12. 另一方面，62%的議員職員不滿他們的薪酬水平。74%的職員傾向不贊同其現時的薪酬待遇足以吸引他們在同一議員辦事處留任整個任期。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有關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調查

研究結果及數據

研究樣本

這次研究共發出25份問卷供議員作答，問卷的乙部附錄由議員所聘用的每位職員作答。其他有興趣的議員亦歡迎參與，最後共有16位議員回覆問卷，回覆率為64%。另外有116位職員回覆問卷。

發出問卷數目	25份
回覆問卷數目	16份
回覆率	64%

目錄

<u>項目</u>	<u>頁數</u>
I. 議員營運辦事處的數目和面積、職員人數及議員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	4 – 12
II. 議員所聘用職員的資歷、工作年資、類型、薪酬、福利及工作種類	13 – 41
III. 議員對所聘用職員的人數及素質的意見	42 – 44
IV. 職員流失率及議員對招聘及挽留職員的意見	45 – 50
V. 職員留在議員辦事處工作的原因及他們對現職的看法	51 - 57

I. 議員營運辦事處的數目和面積、 職員人數及議員用於立法會工作 的時間

1A. 議員現時營運辦事處的數目

每位議員平均營運3個辦事處。

辦事處的數目 (包括中央及地區辦事處)	議員(%)
1 個	13%
2 - 3 個	56%
4 - 5 個	31%
每位議員平均營運 辦事處的數目	3個

基數: 所有回覆第14題的議員

1B. 議員現時營運辦事處的數目 - 以功能界別/地方選區議員作比較

地方選區議員較功能界別議員設有更多辦事處。

議員營運辦事處的數目 (包括中央及地區辦事處)	功能界別議員 (%)	地方選區議員 (%)
1 個	14%	11%
2 - 3 個	86%	33%
4 - 5 個	0%	56%
每位議員平均營運辦事處的數目	2個	4個

基數: 所有回覆第14題的議員

2. 職員現時於辦事處所佔面積

有3成的中央辦事處及接近3成的地區辦事處，其所容納的職員每位平均所佔面積為4.3平方米或以下，即小於文書主任4.4平方米的標準面積。

每位職員於辦事處平均所佔的面積	中央辦事處 (%)	地區辦事處 (%)
≤4.3平方米	33%	28%
≥4.4平方米	67%	72%)

基數: 所有回覆第14題及有營運辦事處(有職員長期駐守的辦事處)的議員

註(1): 每位職員於辦事處平均所佔的面積的計算方法: 辦事處面積減去議員所佔的面積(議員所佔面積會因應辦事處數目攤分), 檔案, 一般儲存和電腦設備面積(每人2.7平方米)和一般辦事處傢俬及設備的面積(6-25位的辦事處為7平方米), 再除於該辦事處工作的人數。

註(2): 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 在以上的題目裏, 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 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3. 議員現時及期望所聘用的職員人數

每位議員現時平均聘用7.3位職員。相比現時實際聘用的職員人數，議員均期望聘用更多職員，平均每位議員期望聘用9.4位職員。

議員所聘用 職員人數	議員(%) (實際情況)	議員(%) (議員的期望)
1 – 5 人	38%	31%
6 至 10人	38%	19%
11 人或以上	25%	50%
每位議員平均聘用 職員的人數	7.3位	9.4位

基數: 所有回覆第10和13題的議員

註: 在計算議員實際聘用的職員人數時，共同聘用的職員人數已按比例攤分，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4A. 功能界別議員現時及期望所聘用的職員人數

功能界別議員期望聘用的職員人數與現時相比，有輕微增加。

議員所聘用 職員人數	功能界別議員 (%) (實際情況)	功能界別議員 (%) (議員的期望)
1 – 5 人	86%	71%
6 至 10 人	14%	29%
11 人或以上	0%	0%
每位議員平均聘用 職員的人數	4位	4.6位

基數: 所有回覆第1,10和13題的議員

註: 在計算議員實際聘用的職員人數時，共同聘用的職員人數已按比例攤分，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4B. 地方選區議員現時及期望所聘用的職員人數

相比功能界別議員，地方選區議員現時和期望聘用的職員人數較多，而期望增加的幅度亦較大。

議員所聘用 職員人數	地方選區 議員(%) (實際情況)	地方選區 議員(%) (議員的期望)
1 – 5 人	0%	0%
6 至 10 人	56%	11%
11 人或以上	44%	89%
每位議員平均聘用 職員的人數	9.9位	13.1位

基數: 所有回覆第1,10和13題的議員

註: 在計算議員實際聘用的職員人數時，共同聘用的職員人數已按比例攤分，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5A. 議員現時聘用職員的開支佔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比例

議員聘用職員的開支大，其支出佔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超過一半，有6成議員用於聘用職員的支出佔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超過80%。

聘用職員開支佔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比例	議員(%)
50至59%	13%
60至79%	25%
80至89%	50%
90至100%	6%
超過100%	6%

基數: 所有回覆第15題的議員

5B. 議員現時聘用職員的開支佔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比例 - 以功能界別/地方選區議員作比較

地方選區議員用於聘用職員的開支，較功能界別議員為高。

聘用職員開支佔 工作開支償還款 額的比例	功能界別議員 (%)	地方選區議員 (%)
50至59%	29%	0%
60至79%	29%	22%
80至89%	43%	56%
90至100%	0%	11%
超過100%	0%	11%

基數: 所有回覆第1和15題的議員

註: 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II. 議員所聘用職員的資歷、工作年資、 類型、薪酬、福利及工作種類

6A. 議員現時所聘用職員所持的資歷

大部份議員所聘用的職員均持大專或專業資歷。

資歷	全職職員(%)	兼職職員(%)
小學或以下	2%	13%
中學	26%	31%
大專或以上	70%	50%
專業	2%	6%

基數: 所有回覆第13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

註: 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 在以上的題目裏, 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 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6B. 議員期望職員所持的資歷

大部份議員期望所聘用的職員持較高學歷，特別是持專業資歷的職員。

資歷	全職職員(%)	兼職職員(%)
小學或以下	0%	0%
中學	17%	17%
大專或以上	71%	50%
專業	12%	33%

基數: 所有回覆第10題的議員所期望聘用的職員

7A. 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所擁有的相關工作年資

接近一半全職職員均累積了5年或以上與現職相關的工作經驗，有69%的兼職職員累積了7年或以上相關的工作經驗。

年資	全職職員(%)	兼職職員(%)
少於1年	18%	13%
1年至少於3年	23%	6%
3年至少於5年	11%	13%
5年至少於7年	16%	0%
7年或以上	33%	69%

基數: 所有回覆第13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

註: 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7B. 議員期望職員擁有的相關工作年資

大多數議員期望職員擁有1至5年相關工作年資。

年資	全職職員(%)	兼職職員(%)
少於1年	22%	0%
1年至少於3年	42%	100%
3年至少於5年	25%	0%
5年至少於7年	9%	0%
7年或以上	3%	0%

基數: 所有回覆第10題的議員所期望聘用的職員

8A. 職員於現所屬議員辦事處的工作年資

約4成議員所聘用的職員於現所屬議員辦事處工作年資少於一年。

年資	全職職員(%)	兼職職員(%)
少於1年	42%	38%
1年至少於3年	19%	6%
3年至少於5年	19%	31%
5年至少於7年	9%	0%
7年或以上	12%	25%

基數: 所有回覆第13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

註: 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8B. 議員期望職員能留任其辦事處工作多長久

有6成議員期望聘用的全職職員在他們擔任議員期間一直留任。

時間	全職職員(%)	兼職職員(%)
沒有特別意向	9%	67%
1至2年	4%	0%
3至4年	7%	0%
5年或以上	16%	0%
我擔任立法會議員 期間一直留任	63%	33%

基數: 所有回覆第10題的議員所期望聘用的職員

9. 議員期望聘用職員的類型

議員期望所聘用全職職員為有幹勁、具批判思考和成熟的人士，多於聘用剛畢業和退休人士。有半數議員對所聘用的兼職職員的類型沒有特別意向。

類型	全職職員(%)	兼職職員(%)
沒有特別意向	8%	50%
有幹勁的人士	70%	33%
成熟的人士	55%	17%
具批判思考的人士	58%	0%
剛畢業的人士	12%	0%
退休人士	4%	0%

基數: 所有回覆第10題的議員所聘用的職員

註: 議員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

10A. 議員現時所聘用全職職員的薪酬

接近7成議員所聘用的全職職員的薪酬低於\$15,000。

每月薪酬	全職職員(%)
5,000 至 9,999元	33%
10,000 至 14,999元	33%
15,000 至 19,999元	16%
20,000 至 24,999元	7%
25,000 至 29,999元	8%
30,000 至 34,999元	3%
35,000 至 39,999元	1%

基數: 所有回覆第13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

註: 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 在以上的題目裏, 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 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10B. 議員現時所聘用全職職員的薪酬

接近7成議員所聘用的全職職員的薪酬低於\$15,000。

每月薪酬	功能界別議員 所聘全職職員(%)	地方選區議員 所聘全職職員(%)
5,000 至 9,999元	10%	38%
10,000 至 14,999元	10%	38%
15,000 至 19,999元	35%	12%
20,000 至 24,999元	15%	5%
25,000 至 29,999元	20%	5%
30,000 至 34,999元	5%	2%
35,000 至 39,999元	5%	0%

基數: 所有回覆第1和13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

註: 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 在以上的題目裏, 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 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11. 議員現時所聘用全職職員的薪酬與 議員所聘用職員數目的關係

議員所聘用全職職員人數愈多，其所聘用的職員的薪酬相對較低。

每月薪酬	議員所聘用全職職員 (%)		
	1 – 5 人	6 至 10 人	11 人或以上
5,000 至 9,999 元	12%	36%	46%
10,000 至 14,999 元	16%	36%	42%
15,000 至 19,999 元	28%	15%	8%
20,000 至 24,999 元	16%	4%	4%
25,000 至 29,999 元	20%	5%	0%
30,000 至 34,999 元	4%	4%	0%
35,000 至 39,999 元	4%	0%	0%

基數: 所有回覆第13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

註: 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12. 議員現時所聘用兼職職員的薪酬

兼職職員的時薪有差距，由40至49元這個範圍到80元或以上這個範圍不等。

時薪	兼職職員(%)
40 至 49元	22%
50 至 59元	22%
60 至 69元	11%
70 至 79元	11%
80 元或以上	33%

基數: 所有回覆第13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的兼職職員

13. 職員的主要三種工作種類

議員所聘用的職員需要負責不同的工作種類，有些職員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有些職員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有些職員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每種工作種類的職責如下：

工作種類
第一類：立法會核心職務
一般秘書服務、與立法會秘書處及政府當局溝通
閱覽委員會文件，並提供摘要、提出關注事項及擬備在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
資料研究支援
法律支援
草擬講稿及文章
與傳媒溝通
第二類：其他立法會職務
會見公眾／選民及處理查詢和投訴
會計事宜
刊物、通訊、工作報告、宣傳物品
其他
第三類：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

14. 議員現時及期望所聘用職員履行的工作種類

無論議員現時實際或期望所聘用的職員，都較多需要會見公眾／選民及處理查詢和投訴，另外職員亦需要處理其他不同的工作種類。

工作種類	實際處理有關職務的職員 (%)	議員期望處理有關職務的職員 (%)
立法會核心職務		
一般秘書服務、與立法會秘書處及政府當局溝通	37%	26%
閱覽委員會文件，並提供摘要、提出關注事項及擬備在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	29%	34%
資料研究支援	42%	39%
法律支援	15%	26%
草擬講稿及文章	28%	26%
與傳媒溝通	34%	31%
其他立法會職務		
會見公眾／選民及處理查詢和投訴	73%	58%
會計事宜	18%	15%
刊物、通訊、工作報告、宣傳物品	57%	36%
其他	45%	19%

基數: 所有回覆第10和13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及期望聘用的職員

註(1): 議員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

註(2): 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15A. 功能界別議員現時及期望所聘用職員履行的工作種類

相比實際情況，功能界別議員期望更多職員為他們提供法律和會計事宜的支援。

工作種類	實際處理有關職務的職員(%)	議員期望處理有關職務的職員(%)
立法會核心職務		
一般秘書服務、與立法會秘書處及政府當局溝通	70%	47%
閱覽委員會文件，並提供摘要、提出關注事項及擬備在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	70%	66%
資料研究支援	63%	63%
法律支援	11%	25%
草擬講稿及文章	56%	47%
與傳媒溝通	59%	50%
其他立法會職務		
會見公眾／選民及處理查詢和投訴	63%	56%
會計事宜	19%	25%
刊物、通訊、工作報告、宣傳物品	81%	66%
其他	33%	16%

基數：所有回覆第1，10和13題的議員所聘用及期望聘用的職員

註：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15B. 地方選區議員現時及期望所聘用職員履行的工作種類

相比實際情況，地方選區議員期望聘用更多職員協助他們閱覽委員會文件，並提供摘要、提出關注事項及擬備在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以及提供法律支援。

工作種類	實際處理有關職務的職員(%)	議員期望處理有關職務的職員(%)
立法會核心職務		
一般秘書服務、與立法會秘書處及政府當局溝通	28%	20%
閱覽委員會文件，並提供摘要、提出關注事項及擬備在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	17%	26%
資料研究支援	37%	32%
法律支援	16%	26%
草擬講稿及文章	20%	20%
與傳媒溝通	28%	26%
其他立法會職務		
會見公眾／選民及處理查詢和投訴	76%	59%
會計事宜	17%	12%
刊物、通訊、工作報告、宣傳物品	50%	28%
其他	48%	20%

基數：所有回覆第1，10和13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及期望聘用的職員

註(1)：議員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

註(2)：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16. 議員現時所聘用職員所履行的工作種類

接近6成議員所聘用的職員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只佔4%。

工作種類	實際處理有關職務的職員(%)
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	4%
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	39%
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	57%

基數: 所有回覆第13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

註: 在計算議員實際聘用的職員人數時，共同聘用的職員人數已按比例攤分，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17. 議員現時實際所聘用職員履行的工作種類 - 以三種工作種類作比較

所有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均需提供資料研究支援，接近8成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職員需要會見公眾／選民及處理查詢和投訴。需同時執行兩類職務的職員的工作種類則十分繁多。

工作種類	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	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職員	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
立法會核心職務			
一般秘書服務、與立法會秘書處及政府當局溝通	20%		60%
閱覽委員會文件，並提供摘要、提出關注事項及擬備在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	60%		45%
資料研究支援	100%		65%
法律支援	0%		26%
草擬講稿及文章	60%		43%
與傳媒溝通	40%		55%
其他立法會職務			
會見公眾／選民及處理查詢和投訴		78%	74%
會計事宜		11%	23%
刊物、通訊、工作報告、宣傳物品		43%	69%
其他		50%	45%

基數：所有回覆第13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

註：議員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

註：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18. 議員期望所聘用職員所履行的工作種類

相比實際情況，議員期望更多職員專責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

工作種類	議員期望處理有關職務的職員(%)
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	19%
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	36%
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	45%

基數: 所有回覆第10題的議員所期望聘用的職員

19A. 議員現時所聘用職員的資歷 - 以三種工作種類作比較

相對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和需要同時處理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職員的資歷相對較低。

全職/兼職	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	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職員	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
小學或以下	0%	10%	0%
中學	0%	55%	12%
大專或以上	60%	36%	86%
專業	40%	0%	1%

基數: 所有回覆第13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

註: 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19B. 議員期望所聘用職員的資歷 - 以三種工作種類作比較

相對實際情況，議員期望所聘用的職員持較高資歷(大專或以上或專業)。

資歷	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	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職員	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
小學或以下	0%	0%	0%
中學	0%	42%	4%
大專或以上	73%	55%	82%
專業	27%	4%	13%

基數: 所有回覆第10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

20. 議員現時所聘用職員的相關工作年資 - 以三種工作種類作比較

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的相關工作年資相對其他兩組為高。

年資	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	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職員	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
少於1年	25%	24%	13%
1年至少於3年	50%	21%	18%
3年至少於5年	25%	10%	11%
5年至少於7年	0%	17%	13%
7年或以上	0%	29%	46%

基數: 所有回覆第10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

註: 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 在以上的題目裏, 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 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21. 議員現時所聘用職員於所屬議員辦事處工作的年資- 以三種工作種類作比較

無論是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或需同時執行兩類職務的職員，有超過半數在現所屬議員辦事處的工作年資均少於3年。

年資	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	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職員	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
少於1年	20%	39%	44%
1年至少於3年	40%	17%	15%
3年至少於5年	20%	26%	16%
5年至少於7年	20%	2%	11%
7年或以上	0%	15%	14%

基數：所有回覆第13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

註：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22A. 議員現時所聘用全職職員的薪酬 - 以三種工作種類作比較

有9成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職員的月薪低於\$15,000，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和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的薪酬相對較高，但大部份職員的月薪為\$20,000以下。

每月薪酬	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	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職員	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
5,000 至 9,999元	0%	62%	19%
10,000 至 14,999元	60%	35%	30%
15,000 至 19,999元	20%	0%	25%
20,000 至 24,999元	20%	3%	8%
25,000 至 29,999元	0%	0%	13%
30,000 至 34,999元	0%	0%	5%
35,000 至 39,999元	0%	0%	2%
平均每月薪酬	\$15,500	\$9,662	\$16,797

基數: 所有回覆第13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

註: 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22B. 議員現時所聘用兼職職員的薪酬 - 以三種工作種類作比較

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兼職職員，時薪都低於\$70。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的時薪則較高。

時薪	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	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職員	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
40 至 49元	0%	50%	14%
50 至 59元	0%	0%	29%
60 至 69元	0%	50%	0%
70 至 79元	0%	0%	14%
80 元或以上	0%	0%	43%

基數: 所有回覆第13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

註: 由於兼職職員的工作時間各有不同，而且發薪的安排亦有差別(有些為時薪兼職職員，有些為月薪兼職職員)，為準確統計兼職職員的薪酬，所有月薪的兼職職員的薪酬需要按每月工作時間計算時薪薪酬。

23A. 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的福利

全職職員平均享有14日年假，所有全職職員均沒有逾時工作津貼，只有部分兼職職員才有。

福利	總職員人數	全職職員 (%)	兼職職員 (%)
年假	每年平均14日	每年平均14日	每年平均11.4日
逾時工作津貼	1%	0%	7%
強積金	100%	100%	100%
醫療	73%	78%	40%
牙科	21%	24%	0%
教育	15%	18%	0%
房屋	0%	0%	0%
其他(如雙薪)	4%	5%	0%

基數: 所有回覆第13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

註(1): 議員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

註(2): 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23B. 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的福利 - 以三種工作種類作比較

與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和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相比，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職員的平均年假較少。

福利	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	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職員	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
年假	每年平均15.5日	每年平均12.2日	每年平均15日
逾時工作津貼	0%	3%	0%
強積金	100%	100%	100%
醫療	60%	62%	80%
牙科	40%	19%	20%
教育	0%	14%	17%
房屋	0%	0%	0%
其他(如雙薪)	0%	0%	7%

基數: 所有回覆第1和13題的議員所聘用的職員

註(1): 議員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

註(2): 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24A. 議員現時所聘用職員的人數 - 以三種工作種類作比較

每位議員現時平均聘用2.3位及3.7位全職職員，分別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和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並且平均聘用1位兼職職員主要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

	每位議員現時平均所聘用的職員人數			總人數
	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	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職員	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	
全職	0.3位	2.3位	3.7位	6.3位
兼職	0位	0.6位	0.4位	1位

基數: 所有回覆第13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

24B. 議員期望所聘用職員的人數 - 以三種工作種類作比較

平均每位議員聘用2位、3位及4位全職職員，分別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和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

	平均每位議員期望所聘用的職員人數			總人數
	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	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職員	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	
全職	1.7位	3.2位	4.1位	9.0位
兼職	0.1位	0.2位	0.1位	0.4位

基數: 所有回覆第10題的議員現時所聘用的職員

III. 議員對所聘用職員的人數及素質的意見

25A. 議員對所聘用職員的人數及素質的意見

大部份議員認為他們的員工對其處理立法會工作非常有幫助。
大部份議員認為沒有足夠的職員支援他們的立法會工作。

							平均值
	1	2	3	4	5	6	
我的職員對我非常有幫助	0%	7%	0%	20%	47%	27%	4.9
按目前中央及地區辦事處的數目來說，我有足夠的職員支援我的立法會工作	38%	19%	13%	6%	19%	6%	2.7

基數：所有回覆第22題的議員

註：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25B. 議員對所聘用職員的人數及素質的意見 - 以功能界別/地方選區議員作比較

相對功能界別議員，地方選區議員較不贊同他們有足夠的職員支援他們的立法會工作。

(1代表非常不贊同，6代表非常贊同)

	平均值		
	所有議員	功能界別 議員	地方選區 議員
我的職員對我非常有幫助	4.9	4.9	4.9
按目前中央及地區辦事處的數目來說，我有足夠的職員支援我的立法會工作	2.7	4.1	1.6

基數: 所有回覆第1和22題的議員

IV. 職員流失率及 議員對招聘及挽留職員的意見

26. 議員辦事處的全職職員流失率 (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

超過6成議員所聘用的全職職員的流失率為25%以上，平均職員流失率為34%。

全職職員流失率	議員 (%)
0%	20%
1 – 24%	13%
25 – 49%	53%
50 – 74%	0%
75 – 100%	13%

基數: 所有回覆第16題的議員

27A. 議員對招聘及挽留職員的意見

大部份議員對要招聘及挽留具合適資歷/教育背景的職員以處理立法會事務或地區事務的工作感到困難。

							平均值
	1	2	3	4	5	6	
要招聘及挽留具合適資歷／教育背景的職員，以提供處理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事務所需的中央支援，對他們來說是容易的	19%	31%	19%	13%	19%	0%	2.8
要招聘及挽留具合適資歷／教育背景的職員，以支援透過我在中區及本港其他地區設立的辦事處與選民日常溝通的工作，對他們來說是容易的。	25%	25%	19%	25%	6%	0%	2.6
要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職員，對他們來說是容易的。	19%	44%	6%	25%	6%	0%	2.6

基數：所有回覆第23題的議員

註：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27B. 議員對招聘及挽留職員的意見 - 以功能界別/地方選區議員作比較

相對功能界別議員，地方選區議員在招聘及挽留職員感到的困難較大。

(1代表非常不贊同，6代表非常贊同)

	平均值		
	所有議員	功能界別 議員	地方選區 議員
要招聘及挽留具合適資歷／教育背景的職員，以提供處理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事務所需的中央支援，對他們來說是容易的	2.8	3.6	2.2
要招聘及挽留具合適資歷／教育背景的職員，以支援透過我在中區及本港其他地區設立的辦事處與選民日常溝通的工作，對他們來說是容易的。	2.6	3.4	2
要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職員，對他們來說是容易的。	2.6	3.6	1.8

基數：所有回覆第1和23題的議員

註：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28A. 感到招聘及挽留職員有困難的議員 對問題成因的意見

大部份議員認為前景欠佳，薪酬過低，工作時間不定時/過長均令議員在招聘及挽留職員時遇到困難。

							平均值
	1	2	3	4	5	6	
前景欠佳	8%	0%	0%	25%	25%	42%	4.8
薪酬過低	8%	8%	8%	0%	42%	33%	4.6
工作時間不定時／過長	8%	0%	17%	8%	58%	8%	4.3
附帶福利(如醫療或牙科福利)不足	8%	17%	8%	33%	25%	8%	3.8

基數：所有感到招聘及挽留職員有困難及回覆第24題的議員

註：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28B. 感到招聘及挽留職員有困難的議員對問題成因的意見- 以功能界別/地方選區議員作比較

地方選區議員較功能界別議員，較認為薪酬過低和附帶福利不足為造成他們感到招聘及挽留職員有困難的成因。

(1代表非常不贊同，6代表非常贊同)

	平均值		
	所有議員	功能界別議員	地方選區議員
前景欠佳	4.8	5.3	4.7
薪酬過低	4.6	3.3	5
工作時間不定時／過長	4.3	4.3	4.3
附帶福利(如醫療或牙科福利)不足	3.8	3	4

基數：所有感到招聘及挽留職員有困難及回覆第1和24題的議員

V. 職員留在議員辦事處工作的原因及 他們對現職的看法

29A. 職員留在議員辦事處工作的原因(1)

大部份議員所聘用的職員留任現職的最主要三個原因是他們認為他們的工作接觸面廣，職員關係良好和工作性質有趣或具挑戰性。

							平均值
	1	2	3	4	5	6	
工作的接觸面廣	2%	3%	10%	26%	40%	19%	4.6
職員關係良好	0%	6%	4%	30%	39%	20%	4.6
工作性質有趣 ／具挑戰性	2%	3%	11%	31%	39%	14%	4.5
有工作滿足感	2%	3%	14%	30%	38%	13%	4.4
稱心的工作環境	4%	8%	11%	48%	23%	6%	4
工作時間良好	3%	14%	23%	34%	19%	8%	3.8

基數：所有回覆的議員現時所聘用及作答乙部附錄第6題的職員

註：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29B. 職員留在議員辦事處工作的原因(2)

議員所聘用的職員留任現職的原因，認為是事業前途良好及薪酬令人滿意偏低。

							平均值
	1	2	3	4	5	6	
事業前途良好	14%	22%	23%	32%	8%	2%	3
薪酬令人滿意	12%	17%	36%	25%	8%	2%	3
其他地方沒有更佳的機會	15%	26%	32%	19%	7%	1%	2.8
附帶福利(例如醫療或牙科福利)良好	24%	18%	28%	22%	6%	2%	2.7
合約尚未期滿	35%	17%	15%	17%	6%	10%	2.7

基數：所有回覆的議員現時所聘用及作答乙部附錄第6題的職員

註：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30. 職員留在議員辦事處工作的原因 - 以三種工作種類作比較

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較其他兩組職員（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職員和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認為他們的工作時間及附帶福利良好，但工作的接觸面則較其他兩組職員集中。

(1代表非常不贊同，6代表非常贊同)

	平均值			
	所有職員	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	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職員	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
工作的接觸面廣	4.6	4	4.7	4.5
職員關係良好	4.6	4.3	4.7	4.6
工作性質有趣／具挑戰性	4.5	4.7	4.4	4.5
有工作滿足感	4.4	4	4.4	4.4
稱心的工作環境	4	4	3.8	4
工作時間良好	3.8	4.3	3.7	3.8
事業前途良好	3	3.3	3.2	3
薪酬令人滿意	3	3	3.2	3
其他地方沒有更佳的機會	2.8	2	3	2.8
附帶福利(例如醫療或牙科福利)良好	2.7	3.3	2.5	2.8
合約尚未期滿	2.7	3	3	2.5

基數：所有回覆的議員現時所聘用及作答乙部附錄第6題的職員

31A. 職員對現職的看法 (1)

大部份議員所聘用的職員認為他們需要經常處理複雜的工作及他們在議員辦事處的工作經驗有助他們日後從事其他工作。部份職員認為現時的薪酬過低，部份亦認為現時的薪酬待遇不足以吸引他們留任整個任期。

							平均值
	1	2	3	4	5	6	
我經常須處理複雜的工作	1%	4%	14%	41%	31%	11%	4.3
我認為我在這議員辦事處的工作經驗，將有助我日後從事其他工作	3%	11%	15%	34%	31%	7%	4
我認為自己的薪酬過低	5%	9%	20%	29%	22%	15%	4
我計劃在整個任期於這議員辦事處工作	5%	14%	23%	22%	27%	11%	3.9
我滿意現時的薪酬待遇	7%	19%	36%	24%	12%	1%	3.2

基數：所有回覆的議員現時所聘用及作答乙部附錄第7題的職員

註：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31B. 職員對現職的看法 (2)

							平均值
	1	2	3	4	5	6	
我認為自己的工作較一同畢業的同班同學的工作更佳	12%	13%	33%	31%	8%	3%	3.2
現時的薪酬待遇具吸引力，足以吸引我留任整個任期	12%	18%	44%	19%	6%	1%	2.9
我正在找尋工作或計劃轉工	27%	21%	27%	15%	6%	3%	2.6
我受到家庭壓力而需尋找另一份工作	31%	26%	24%	12%	5%	2%	2.4
我認為自己的薪酬過高	41%	28%	28%	3%	0%	0%	1.9

基數：所有回覆的議員現時所聘用及作答乙部附錄第7題的職員

註：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32. 職員對現職的看法 - 以三種工作種類作比較

相對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和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職員，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比較認為他們須經常處理複雜的工作。

(1代表非常不贊同，6代表非常贊同)

	平均值			
	所有職員	只處理立法會核心職務的職員	只處理立法會其他職務的職員	需同時執行立法會核心和其他職務的職員
我經常須處理複雜的工作	4.3	3	3.9	4.5
我認為我在這議員辦事處的工作經驗，將有助我日後從事其他工作	4	3.7	4.1	4
我認為自己的薪酬過低	4	3	3.8	4.1
我計劃在整個任期於這議員辦事處工作	3.9	2.7	4.2	3.8
我滿意現時的薪酬待遇	3.2	3	3.3	3.1
我認為自己的工作較一同畢業的同班同學的工作更佳	3.2	3.3	3.3	3.1
現時的薪酬待遇具吸引力，足以吸引我留任整個任期	2.9	2.7	3	2.9
我正在找尋工作或計劃轉工	2.6	3	2.3	2.7
我受到家庭壓力而需尋找另一份工作	2.4	2.7	2.3	2.4
我認為自己的薪酬過高	1.9	1.7	2.1	1.9

基數：所有回覆的議員現時所聘用及作答乙部附錄第7題的職員

註：為超過一位議員共同聘用的職員，在以上的題目裏，會視為一位職員計算，詳情請參閱 p.58 註(6)。

註:

- (1) “功能界別議員”指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
- (2) “地方選區議員”指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 (3) 如沒有註明為全職或兼職職員，所指的職員包括所有全職及兼職職員。
- (4)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以上部份數據的百份比加起來的總數會界乎98%-102%。
- (5) 答覆每條題目的議員或職員人數均有差別。
- (6) 現時，有些議員的職員為兩位或以上僱主共同聘用（“共同聘用職員”），這些職員由數位立法會議員共同聘用以履行立法會職務，或由一位立法會議員聘用，以處理立法會職務和非立法會職務(如區議會事務或議員私人公司事務)。為求準確，當計算職員人數時，只會計算職員處理立法會職務的比例，例如，如果一位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及非立法會事務的時間各一半，他會視為0.5位職員。但在有些答題裏，例如職員的背景以及職員對現職的看法，由於這些項目難以分割，故即使一位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及非立法會事務的時間各一半，他都會視為1位職員作計算。